《2004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當局對黎鴻偉先生的意見書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闡述當局對黎鴻偉先生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的意見書的回應。

當局的回應

2. 黎先生在信中提出的事項和論據，與我們跟保安事務委員會在先前會議所討論者大致相若。我們是在上述連串會議後提出《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其間，我們在保安事務委員會二月十二日會議的討論文件(立法會 CB(2)1229/03-04(03)號文件)夾附了一份有關無限期刑罰的參考文件，當中所載意見與本事項有關，現把該文件的副本載於附件，供委員參考。

3. 黎先生在信中表達的論點是，“等候女皇發落此項刑罰……授權對少年犯作出無限期拘留，而所持的唯一理據是有需要保障市民。當犯人不再對公眾構成危險時，將之繼續拘留的理據亦再不成立。”

4. 不過，根據既定的判刑原則，保障公眾安全並非無限期拘留的唯一理據。不論是否已訂定最低刑期，判處無限期刑罰時的基本考慮因素，是囚犯按所犯罪行性質和其他情況受懲罰或懲處而須服的刑期，以及為保障公眾安全及囚犯自新所需的時期。

5. 上述原則亦回應了黎先生的第二個論點，即就原先被判拘留以等候女皇發落的人訂定最低刑期等同對該人判處較重的刑罰。事實上，訂定最低刑期的目的，不外是要釐訂囚犯受懲處或懲罰而基本上須服的刑期。此舉可為無限期刑罰加入明確說明，因而對囚犯有利。

6. 黎先生第三個論點是，就等候女皇發落的個案而言，應訂定“最高”刑期而非最低刑期。有關在無限期刑罰之內訂定“最高”刑期，我們之前已陳述意見，請參閱隨附文件第 10 和 11 段。至於當局在最低刑期(黎先生建議最低刑期應被提作沒有限期的“最高”刑期)屆滿後繼續拘留囚犯所應考慮的因素，《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524 章)訂有條文清楚說明這點。根據上述條例成立的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會按照該條例第 8 條訂明的具體原則，定期覆核被拘留等候行政酌情決定的囚犯的個案。簡言之，這些原則和考慮因素是自新進展、重新融入社會的可能性、刑罰是否足夠及保障社會人士的需要。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夏正民法官就黎鴻偉及赤柱監獄監督一案(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3 年第 24 號)指出：

> *“一如我稍後在本判詞指出，在香港，被拘留等候行政酌情決定的青少年罪犯的無限期刑罰，受法定制度監察。該制度着重三項基本原則：第一，規定罪犯服刑一段時間贖罪；第二，讓罪犯改過自新；第三，考慮罪犯會否繼續威脅社會安全。我認為，該三項原則為國際認可，不但合法，而且完全符合有關懲罰必須公平、合理和人道的規限。……在香港，監察申請人拘留期限的法定制度的宗旨是求取平衡，在合法懲罰嚴重罪行並*

需感化申請人的同時，保障社會安全。這個制度貫徹國際認可的原則。”

簡言之，我們認為現行的法定刑罰覆核制度是公平和恰當的。

7. 第四，黎先生提及 *DPP of Jamaica 訴 Mollison* [2003] 2 WLR 1160 一案，並建議以“拘留等候法庭發落”取代“拘留等候行政酌情決定”，以符合分權而立的規定。不過，*Mollison* 一案的情況有別於香港。在牙買加，釋放的決定由總督作出。在香港，可根據《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524 章)第 15(1)(b)條作出有條件釋放令的，是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而非行政長官。此外，從 *Yau Kwong Man* [2002] 3 HKC 457, 481C 一案可見，覆核委員會獨立於政府之外(第 524 章第 5(3)條)，因此不屬於行政機關的一部分。

保安局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

有關無限期刑罰的參考文件

無限期刑罰的定義

概括而言，無限期刑罰指終身監禁刑罰。在本義上，無限期刑罰沒有明確的釋放日期。

2. 在香港，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2 條，若罪行為謀殺而被告為成人，法庭必須判處終身監禁。若罪行為謀殺而被告在犯罪時不足 18 歲，則法庭對該人應判處終身監禁抑或較短刑期(確定限期)的監禁，具有酌情決定權。此外，對於其他嚴重罪行，例如誤殺、強姦、縱火、製造／販運危險藥物和搶劫，法庭亦有判處終身監禁的酌情決定權(詳情見下文第 6 段有關判處無限期刑罰的先決因素)。

3.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524 章)第 4(1)條訂明下列定義：

"無限期刑罰" 指

(a) 強制性終身監禁刑罰或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或

(b) 行政酌情決定的拘留。

"強制性終身監禁刑罰" 指在可就有關罪行判處的唯一刑罰是終身監禁的情況下判處的終身監禁刑罰。

"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

(a) 指在可就有關罪行判處的最高刑罰是終身監禁的情況下判處的終身監禁刑罰；及

(b) 在任何人被裁定犯謀殺罪，而該人在犯該罪時不足 18 歲的情況下，指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2 條而判處該人的終身監禁刑罰。

"行政酌情決定"

(a) 在自第 4 條生效日期起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止的期間內，指等候女皇發落；及

(b) 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及該日以後，指行政長官的酌情決定。

有充分理由判處無限期刑罰的情況

4. 在 *R 訴 Hodgson* (1968) 52 Cr App R 113 (Cross & Cheung Sentencing in Hong Kong,第三版, 第 278 頁)一案，如符合以下三項準則，則有充分理由判處無限期刑罰：

(1) 罪行本身十分嚴重，須判處非常長的刑期。

(2) 罪行的性質或被告的過去顯示他性格不穩，日後可能干犯類似罪行。

(3) 如干犯罪行，對其他人可能造成特別傷害，正如性罪行或暴力罪案一樣。

5. 在 R 訴 Fong Lung-fai [1968] HKLR 249, 252 一案，本港採納了 Hodgson 的準則：

> "若罪行本身嚴重至足以判處終身監禁的長期刑罰，則在兩類情況下宜判處終身監禁。第一類是有需要保護社會免受該罪犯危害；第二類是有跡象顯示，被告在監管下接受監獄或醫院提供或可提供的治療，會有裨益；而治療成效需要或適宜不時覆檢，以便有關機構可根據這些進展判斷何時適宜釋放被告。"

根據本港法律，服無限期刑罰或其他長刑期刑罰的囚犯，其個案會由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根據《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524 章)定期個別覆核。

有需要判處無限期刑罰

6. 在 *R 訴 Wilkinson* (1983) 5 Cr App R(S) 105, 108, (Cross & Cheung, 第 271 頁)一案，Lord Lane CJ 認為無限期刑罰適用於一些不能用＜Mental Health Act＞處理的罪犯：

> "但以其精神狀況可危害公眾生命或身體的罪犯。至於威脅何時消減，有時無法確定。因此，有需要判處無限期刑罰，以便監管罪犯的監獄人員可監察其自新進展。並只在該囚犯只有在他重獲自由後有可能危害公眾安全的情況之下才會被繼續監禁"

7. 在 R 訴 Lichniak [2002] 4 AII ER 1122 一案，英國上議院曾考慮歐洲人權法庭就 V 訴 UK ((2000) 30 EHRR 121)一案作出的判決，並注意到歐洲人權法庭確認無限期刑罰實際上不構成無理和不相稱的懲罰。

8. 法庭認為為了懲治嚴重罪行，有需要判處無限期刑罰，尤其當法庭在判刑時未能確定為了保護公眾安全罪犯須服多長刑期的刑罰。Lord Hutton 在 R 訴 Lichniak 一案的見解值得參考：

> "本人認為，不在審判時判斷謀殺犯獲釋後會否危害公眾安全而延至謀殺犯服完刑期的懲罰性部份(tariff period)才作出判斷，並非無理。囚犯在服刑期的懲罰性部份及暫時離開院所返家期間所表現的行為，往往可清楚顯示他如獲特許釋放，會否危害他人安全。……必然出現一種情況，就是不能確定部分囚犯在刑期的懲罰性部份屆滿時會否獲得釋放，而不確定的程度顯然視乎謀殺罪的案情以及有關囚犯的背景和品格而定。然而，本人**並不認為，該不確定情況過於嚴苛以致可構成[《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所禁止的不人道懲罰，或致令終身監禁刑罰成為無理的懲罰**。"(第 35 段)[粗體為本文所加]

9. 據我們所知，絕大部分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均訂有判處無限期刑罰的條文。

最高刑期

10. 規定在無限期刑罰下訂定最高刑期或確定限期的刑期(相對於最低刑期)，會削弱對公眾的保護，影響市民的福祉，並可能導致一種情況，就是在有關囚犯自新進展的監察結果顯示他們仍會危害公眾安全時把他們釋放。立法規定一開始即在無限期刑罰下訂定最高刑期，會妨礙法庭就個別案件提出無法預計囚犯何時危害公眾安全的意見；亦會妨礙囚犯判刑後自新進展的監察工作，而這項工作對保護公眾是必要的。

11. 立法規定在現行無限期刑罰下訂定最高刑期或以訂定最高刑期替代無限期刑罰，等於事後評核司法機構已履行的職能或繞過正式的上訴制度覆檢刑事程序。我們絕不能忽視刑事程序終局判決的法律政策重要性。舉例說，若法例規定司法機構原先判處的刑罰一般須經覆檢，將會削弱公眾對刑事司法程序的信心。

英國囚犯並非在"刑期的懲罰性部份"(即目前的最低刑期)屆滿後自動獲得釋放

12. 根據英國 Crimes (Sentences) Act 第 28 條，只要被判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或被拘留等候女皇發落的囚犯已服完其判刑的懲罰性部分

及假釋委員會(Parole Board)指示把他釋放，國務大臣便須給予他特許釋放[斜體為本文所加]。不過，只有在下列情況下，假釋委員會才可指示把囚犯釋放：

(a) 國務大臣已把有關囚犯的案件轉介到委員會處理；以及

(b) 委員會信納不再需要因為保護公眾安全而囚禁該囚犯。

13. 因此，根據英國的制度，不會就服無限期刑罰的囚犯判處“最高刑期”。

14. 事實上，英國 Lord Woolf CJ. 發出的*《常規指引》(Practice Statement)* [2002] 3 All ER 412 第 2 段把“tariff”一詞改為“minimum term”(最低刑期)，理由是前者“普遍引起誤解。本指引現將之改稱為‘最低刑期’，清楚說明罪犯即使獲釋，他／她仍然尚並未服完一直至他／她的餘生的刑期”。

15. *《常規指引》*進一步闡釋，在英國“tariff”或最低刑期的定義並非指最高刑期。指引第 3 段有如下說明：

“3. 事實上，罪犯極不可能在服完最低刑期後獲釋……”

根據英國判刑諮詢委員會(Sentencing Advisory Panel)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就謀殺案最低刑期提出的意見，被拘留等候女皇發落而在二零零零年獲特許釋放的人士中，判刑後在監獄的平均服刑時間(還押候審期不計算在內)較其平均最低刑期長 29%。至於在二零零零年免受強制性終身監禁刑罰的成年犯人，由判刑日期起計的平均服刑時間(還押候審期不計算在內)則較平均最低刑期長 13%。

結論

16. 概括而言，我們希望指出，對於法例訂明或法庭裁定的某些罪行和情況，判處無限期刑罰是必需而且有理的，許多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也訂有無限期刑罰。這些地區都沒有在無限期刑罰下訂定“最高刑期”，反而規定“最低刑期”，而後者難免在某一程度上不能確定最終的獲釋時間。在英國，“tariff”(刑期的懲罰性部份)已改為“minimum term”(最低刑期)，以便更能反映刑罰相關部分的真正含義。

律政司
二零零四年二月